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

单位名称：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

地 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11 楼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陕西宝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采购办公台式电脑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产品详情及配置单：

(1) 本次采购方式为甲方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形式下单采购。

(2) 产品配置及清单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 台式电脑 | 联想 | M90h G1t | CPU: 海光 3350 8 核 内存: 8G DDR4 1600 硬盘: SSD 固态 512GB 显卡: 独立显卡 2G 显存 显示器: 23.8 英寸 LED 键鼠: 有线键鼠套装 | 13 | 台 | 6000.00 |

2. 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780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2) 甲方在签订合同，乙方按期交货并验收合格开具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货款。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电脑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为：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4.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售电脑为全新且正规渠道正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电脑自交付之日起，享有 3 年硬件的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如出现硬件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5.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宝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闫星

授权委托人：张龙

日期：2024.10.23

日期：2024.10.23

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

单位名称：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

地 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11 楼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陕西宝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 3 号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台式电脑销售合同，现就其他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乙方承诺向甲方赠送采购电脑数量相同的正版授权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2. 乙方赠送甲方若干办公软件，具体软件名称及功能如下：

| 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办公软件 | 金山 WPS 2019 for Linux | 套 | 13 | 一年维保 |
| 版式软件 | 福昕 OFD | 套 | 2 | 一年维保 |

3. 本补充协议与电脑销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

授权委托人：闫峰

日期：2024.10.23

乙方：陕西宝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张佑

日期：2024.10.23